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97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

被告 何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09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蔡 政 軒